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3 年 4 月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2023 年 4 月 18 日）

一、会议时间：2023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二、会议地点：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 162 号三层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凌云女士

五、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出席人：

1. 截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会议。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本次会议工作人员。

七、会议内容：

（一）宣布会议出席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以及参会来宾名单，宣读股东大会须知；

（二）宣读议案，股东讨论；

1.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7. 《关于追加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
8.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审议议案及投票表决；

（四）宣布表决结果；

（五）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六）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七）参会人员签字；

（八）宣布会议结束。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议题

1.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7. 《关于追加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
8.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题一：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现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审议，全文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2023年3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2022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2 年，全球政治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国内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和预期转弱三重压力。面对严峻复杂的外部形势，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攻坚克难，保持了稳定向好的经营局面。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3.91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81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1.88 亿元；总资产 452.76 亿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达到 150.1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6.91%；本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8.66%，较年初降低了 10.11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坚持安全绿色发展，安全环保不断夯实

公司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生态环保的重要论述，树立“安全为天，生命至上”和“安全环保是最大的政治、最大的发展、最大的效益”理念，持续开展安全形势任务教育等各类安全宣教活动，全员安全思想意识持续增强；持续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大力推进矿井标准化验收，对标杜邦安全管理理念，不断加大安全科研投入，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基本盘”。狠抓环境保护，认真践行“两山”理念，坚定扛起环保整治责任，不断完善环保制度体系，推进生产单位环保质量标准化建设，推进全流程绿色生产；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实施一系列环保提标改造工程，扎实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较大成效。

（二）深入实施先进产能，增产保供彰显责任担当

公司深入实施“先进产能”“精煤制胜”战略，狠抓采掘衔接，不断强化先进产能和智能化建设，稳步推进产能核增；加快洗选煤厂先进技术改造和投用力度，有效提升精煤洗出效率，产品附加值明显提高。高效统筹能源保供、安全生产，坚

决扛起增产保供国企使命，保质保量完成能源保供任务。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煤炭产量 4057.49 万吨，同比增长 0.39%。

（三）深化销售贸易联动，持续强化配煤优势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理念，构建“大客户为核心、中小客户为支撑”的业务结构，有效统筹年度销售计划，强调突出抓好销售龙头，以产稳销，以销促贸，延伸结合配煤、仓储、运输等环节，产运销贸协同发展、联动发力的商业模式初步构建；积极推进配煤战略，优化产品结构，推动配煤业务向销售一线前移，实行“定制配煤+组合营销”模式，有效带动销贸业务提质增效。

（四）强化成本管控理念，精益管理持续深化

公司坚持推进“成本领先”战略，进一步实施“成本管家”行动，实施作业成本法，实现全部生产矿井上线运行，有效压降融资规模，优化融资结构，综合融资成本不断下降；聚焦企业管理难点、痛点、堵点，在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化服务等方面开展精益创新项目，公司精益管理效果进一步夯实显现。

（五）持续优化管理体系，公司治理能力有效提升

公司持续优化组织架构，压缩管理层级，明晰各级管理权责，建立了精简高效的扁平化组织体系；深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借助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机遇，进一步把党的全面领导融入企业治理体系各个环节，有效明晰党委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治理主体的职责边界，形成各治理主体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坚持聚焦重点，持续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对各级管理层推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并配套实施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的考核分配机制，企业内生动力活力不断激发；加快公司制度体系建设，坚持“清改废立”，全面梳理完善各项管理制度，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六）党建引领持续加强，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进一步健全完善党建工作制度，突出“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持续把党建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贯彻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强化党组织“四项功能”，推行“党建+”和“党建进班组”，打造高质量党建特色品牌；实施

党政一体化考核，推动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深化巩固“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民生福祉不断增强。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22 年，国内能源领域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为首要任务，着力增强国内能源生产保障能力，充分发挥煤炭主体能源作用，进一步增加煤炭产能，释放煤炭产量，有效保障电煤需求，实现了煤炭供应总体平稳有序和价格稳定运行。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22 年全国原煤产量 45.0 亿吨，创历史新高，同比增长 9.0%，进口煤炭 2.9 亿吨，同比下降 9.2%。2023 年，随着国内产能不断释放，叠加进口煤管控放松，煤炭供给能力将得到明显改善。

2022 年，全国煤炭需求整体呈现平稳态势，能源消费总量比上年增长 2.9%，煤炭消费比重提升 0.2 个百分点，主要由电力需求和化工用煤增长带动，钢铁、建材等用煤有所下降。其中火力发电量为 5.85 万亿度，同比增加 0.9%；钢材生产量为 13.40 亿吨，同比减少 0.8%；水泥生产量为 21.18 亿吨，同比下降 10.8%。2023 年，随着国家经济活力不断复苏，电力行业耗煤将会保持增长，钢铁、建材等行业煤炭需求随着地产、基建的回暖或将有所增加，煤炭整体需求将会进一步好转。

整体来看，2023 年全国煤炭需求将保持平稳增长，煤炭市场将整体呈现供需平衡态势。

（二）2023 年公司发展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牢牢把握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的总体部署和具体要求，锚定高质量发展主题，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系统观念、底线思维，进一步强化党建统领、深推精益管理、深化改革变革、加力主强辅优、加快数智转型，全面强基固本、全力提质增效、全速争先进位，争创一流，奋力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三、2023 年工作部署

（一）工作目标

煤炭产量不低于 3700 万吨；

营业收入不低于 400 亿元。

（二）工作重点及措施

1. 进一步聚焦本质安全、绿色发展，在守好发展红线底线上展现新作为。一是进一步压实责任链条，切实抓好安全责任体系、安全管理体系，深化“党建+安全环保”模式，充分发挥党组织在安全环保上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二是进一步强化依法治理，切实提升全员法治意识，深化“双预控”机制，有效完善安全环保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三是强化基础管理，要充分结合对标杜邦安全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制度措施，深化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加快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安全领域的有效实践。

2. 进一步聚焦主强辅优、产业协同，在形成高质量发展产业支撑上展现新作为。一是持续做强做优主业，坚持“先进产能”“资源扩增”“精煤制胜”和“大客户”四大战略不动摇，加快高产高效矿井建设，持续释放先进产能，在提高洗选产能达产达效上下功夫，持续优化营销体系，及时调整煤炭产品结构；二是牢固树立“从煤炭生产商向能源供应综合服务商转变”的理念，有效发挥贸易市场化优势，立足于现有煤炭资源和客户资源，强化配煤业务，提高煤炭附加值，强化运输业务全流程管理，最终形成主业辅业协同发力、互相支撑、共同发展；三是以数字化智能化赋能产业转型升级，加快煤矿智能化建设，推动井下生产数字化，加快推进产、洗、运、销联动大数据平台建设，加快科技创新步伐，推动研发投入转化为创新产出。

3. 进一步聚焦管理提升、规范运营，在推动内涵式发展上展现新作为。一是充分结合实际找准精益管理的落脚点，着力于基层矿厂的作业流程优化、作业效率提升、作业环境改善以及管理中的痛点难点堵点破题，加快构建成本管控体系，加强作业成本法的推广、应用，树牢“全员成本意识”，完善财务共享平台，创新融资工具，优化融资结构，不断降低融资成本；二是全面建立对标管理体系，加强对标工作的顶层设计，完善工作机制，实施“理念、指标”双对标，要全面改善现代企业治理、产业结构升级、深化改革变革等领域。

4. 进一步聚焦改革变革、创新驱动，在创优提质机制上展现新作为。一是纵深

延伸改革，推进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充分发挥党委、董事会、经理层的功能定位，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积极探索职业经理人制度，引深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契约化指标和市场化考核激励机制，全面优化绩效管理体系，科学确定考核指标，强化专项工作考核；二是要加速全面改革，创新推动商业模式变革，关注产业链和客户价值，打造与客户共生共赢的生态圈，加力推进盈利模式变革，坚持向管理、资本要效益，加快采供体系变革，延长公司产业链条。

5. 进一步聚焦党建统领、融合发展，在持续发挥党建优势上展现新作为。一是旗帜鲜明强化政治引领，着力加强各级党组织和各级领导干部的政治能力，切实把党的主张和重大决策转化为推动战略落地的能力，转化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二是持之以恒夯实基层基础，抓好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推进基层党支部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加强党建带群团，维护员工权益，关心青年成长，激发广大员工青年担当使命任务；三是锲而不舍深化全面从严治党，深化“四责协同”，强化党风廉政建设，深化内部巡察工作；四是多措并举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坚持把政治标准作为选拔干部的首要标准，优化干部队伍结构，突出干部素质能力提升；五是用情用力增进民生福祉，强化多元薪酬激励，畅通职业成长路径，引深“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2023 年公司上下全体干部员工将同舟共济，保持战略定力，坚定必胜信心，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和有力有效的行动举措，再创新业绩、再铸新辉煌，在新起点谱写公司高质量发展新篇章。谢谢大家！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

议题二：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现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审议，全文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2023年3月24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山煤国际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有效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更好地保障了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共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19 项议案，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会议议事程序以及会议决议的信息披露等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

1、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2022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追加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监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子公司出资暨关联交

易的议案》《关于〈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以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等进行了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召开程序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忠于职守、勤勉履职，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滥用职权而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核查，对公司财务报告、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完善、管理规范，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相关制度的各项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情况。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执行程序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及梳理，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

的行为。

五、监事会对内控执行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风险防范作用，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运行、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有助于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六、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年报、半年报和季报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监事会 2023 年工作计划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始终保持独立性，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目标，对公司董事会运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公司财务以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做好监督检查，加强督促公司治理，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稳健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

议题三：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完成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其中，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交审议，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2023年3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议题四：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审议，财务决算报告全文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2023年3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财务报告的合并范围和执行的会计制度

1. 财务报告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本年度财务报告合并范围包括母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47家子公司，其中二级子公司31户，三级子公司15户，四级子公司1户，数量较年初减少1家，三级子公司新视界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被长治经坊煤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注销。

2.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公历年度作为会计年度，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一般计量属性，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二、2022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审计情况

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3年3月24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一）财务状况

1. 资产总额

2022年末公司资产总额452.76亿元，较上年末459.77亿元减少了7.01亿元，减幅1.52%。其中：流动资产142.02亿元，占资产总额的31.37%；非流动资产310.74亿元，占资产总额的68.63%。本年变动较大的项目有：

货币资金102.55亿元，较上年末119.21亿元减少了16.66亿元，减幅13.98%，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压缩融资规模偿还带息负债、分配股利以及对外投资现金流出较大所致。

应收账款14.1亿元，较上年末8.27亿元增加了5.83亿元，增幅70.5%，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已销售煤款未到结算期应收款增加5.05亿元以及本年冲回坏账准备0.78亿元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4.32亿元，较上年末10.47亿元减少了6.15亿元，减幅58.74%，主

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3.77亿元，较上年末5.74亿元减少了1.97亿元，减幅34.32%，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预付煤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0.99亿元，较上年末1.62亿元减少了0.63亿元，减幅38.89%，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及应收款收回所致；

存货10.16亿元，较上年末15.43亿元减少了5.27亿元，减幅34.15%，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强化库存精益管理，贸易库存煤减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6.35亿元，较上年末7.47亿元减少了1.12亿元，减幅14.99%，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联营企业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减少1.15亿元所致。

固定资产149.06亿元，较上年末145.15亿元增加了3.91亿元，增幅2.69%，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以及融资租赁到期使用权资产重分类至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49.64亿元，较上年末43.42亿元增加了6.22亿元，增幅14.33%，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的河曲能源项目及基建矿井基建投入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0.17亿元，较上年末2.80亿元减少了2.63亿元，减幅93.93%，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太行海运融资租赁船舶到期后，重分类至固定资产2.46亿元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6.39亿元，较上年末10.21亿元减少了3.82亿元，减幅37.41%，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村庄搬迁费及矿建土石方剥离工程摊销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31.32亿元，较上年末12.84亿元增加了18.48亿元，增幅143.93%，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山西银行期末未取得股东资格，暂划分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2. 负债总额

2022年末公司负债总额265.58亿元，较上年末316.16亿元减少了50.58亿元，减幅16%。其中：流动负债203.86亿元，占负债总额的76.76%；非流动负债61.72亿元，占负债总额的23.24%。本年变动较大的项目有：

短期借款16.39亿元，较上年末24.28亿元减少了7.89亿元，减幅32.5%，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借款到期偿还所致。

应付票据0.63亿元，较上年末7亿元减少了6.37亿元，减幅91%，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到期解付所致。

应付账款41.64亿元，较上年末46.65亿元减少了5.01亿元，减幅10.74%，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款到期结算所致。

合同负债50.12亿元，较上年末36.67亿元增加了13.45亿元，增幅36.68%，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预收客户款项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8亿，较上年末6.03亿元增加了1.97亿元，增幅32.67%，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员工兑现及激励薪酬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20.68亿元，较上年末35.01亿元减少了14.33亿元，减幅40.93%，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缴纳上期末缴税款所致。

其他应付款35.50亿元，较上年末25.66亿元增加了9.84亿元，增幅38.35%，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股利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8亿元，较上年末34.37亿元减少了13.57亿元，减幅39.48%，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偿还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10.1亿元，较上年末8.41亿元增加了1.69亿元，增幅20.1%，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预收煤款增加，合同负债对应的增值税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34.68亿元，较上年末65.46亿元减少了30.78亿元，减幅47.02%，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提前偿还长期借款及部分转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长期应付款2.42亿元，较上年末3.04亿元减少了0.62亿元，降幅20.39%，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偿还融资租赁款所致。

预计负债23.65亿元，较上年末22.52亿元增加了1.13亿元，增幅5.02%，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未决诉讼计提利息增加所致。

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022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50.13亿元，较上年末118.30亿元增加了31.83亿元，增幅26.91%。其中：

股本19.82亿元，资本公积33.51亿元，与上年末相较未发生变动。

专项储备6.12亿元，较上年末4.08亿元增加了2.04亿元，主要是煤矿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增加所致。

盈余公积9.91亿元，较上年末6.43亿元增加了3.48亿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盈余公积增加所致。

未分配利润80.89亿元，较上年末54.55亿元增加了26.34亿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所致。

4. 资产负债率

2022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8.66%，较上年末68.77%降低了10.11个百分点。

（二）经营状况

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3.91亿元，利润总额151.2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9.81亿元，基本每股收益3.52元。

1. 营业收入：2022年度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463.91亿元，较上年同期480.54亿元减少了16.63亿元，减幅3.46%。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压缩低效煤炭贸易收入所致。

2. 营业成本：本年发生额255.91亿元，较上年同期298.62亿元减少了42.71亿元，减幅14.3%。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压缩低效煤炭贸易，贸易采购成本减少所致。

3. 税金及附加：本年发生额22.42亿元，较上年同期20.96亿元增加1.46亿元，增幅6.97%。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自产煤炭收入增加，资源税及其他附加税增加所致。

4. 销售费用：本年发生额5.58亿元，较上年同期5.23亿元增加了0.35亿元，增幅6.69%。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煤炭发运量增加及站台租赁单价上升，导致站台费用增加所致。

5. 管理费用：本年发生额16.01亿元，较上年同期16.37亿元减少了0.36亿元，减幅2.2%。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维修费用减少所致。

6. 研发费用：本年发生额3.35亿元，较上年同期2.06亿元增加了1.29亿元，增幅62.62%。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矿山环境治理及生产工艺优化等研发投入增加

所致。

7. 财务费用：本年发生额4.68亿元，较上年同期8.03亿元减少了3.35亿元，减幅41.72%。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压缩融资规模、综合融资成本降低以及公司部分协定存款利率提高、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8. 信用减值损失：本年冲回0.65亿元，较上年同期计提12.40亿元减少了13.05亿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形成时间大多已为五年以上，预期信用损失减少所致。

9. 资产减值损失：本年计提0.31亿元，较上年同期计提3.89亿元减少了3.58亿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减值测试后存货及长期资产减值减少所致。

10. 投资收益：本年发生额-1.12亿元，较上年同期-1.41亿元减少亏损0.29亿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按权益法确认的联营企业江苏国信靖江发电公司亏损减少所致。

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81亿元，较上年同期49.38亿元增加了20.43亿元，增幅41.37%。主要是报告期内煤炭价格整体高位运行，公司实施“先进产能”“精煤制胜”战略，不断优化生产布局所致。

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本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34.96亿元，较上年同期162.35亿元减少了27.39亿元，减幅16.87%。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各项税费等经营性支出增加所致。

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本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35.35亿元，较上年同期-6.65亿元多流出28.7亿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山西银行增资扩股及加大矿井基建投入所致。

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本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17.27亿元，较上年同期-90.59亿元多流出26.68亿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分配股利支出增加所致。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

议题五：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81,062,043.10 元。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775,323,632.1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354,518,706.61 元，扣除已发放的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半年度现金红利共计 3,998,614,033.99 元，减去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提的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348,307,121.28 元，2022 年末母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 3,782,921,183.47 元。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定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8.0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982,456,140 股，以此计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568,421,052 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 2023 年度。2022 年度公司累计分配现金红利 4,460,526,315 元（含 2022 年半年度已分配现金红利 892,105,263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3.89%。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2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煤国际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临 2023-004 号）。

本议案已经 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议题六：

《关于〈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的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提交审议，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2023年3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议题七：

《关于追加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2 年，因业务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部分关联公司发生了超出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合计 7.24 亿元的购销及其他业务。该部分交易是为保证公司正常业务需求发生的交易，为生产经营所必须，因此公司董事会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进行追加确认。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追加确认的具体情况，详见 2023 年 3 月 2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5 号）。

本议案已经 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议题八：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经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总结，同时对 2023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预计。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预计的具体情况，详见 2023 年 3 月 2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山煤国际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6 号）。

本议案已经 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议题九：**《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各位股东：**

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日常财务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聘期一年，财务审计费用为 210 万元。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报告进行审计，聘期一年，内控审计费用为 47 万元。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2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 2023-008 号）。

本议案已经 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议题十：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等23家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等授信额度及项下贷款可由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

该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授信批复为准。

本议案已经 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议题十一：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注册地址：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115 号

变更后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 162 号

变更后的注册地址最终以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注册地址发生变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章程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2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 2023-009 号）。

本议案已经 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议题十二：

《关于公司 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有利于公司长远、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股东的意愿和要求，充分考量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本开支计划、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在平衡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拟提高2024年-2026年的现金分红比例。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下，公司2024年-2026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60%。《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 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议题十三：

《关于修订〈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议事规则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